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宜

1、本次收购事项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是公司快速切入异味治理行业较为高效的方式，有利于延伸公司大环保业务产业链，也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具有重大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宜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能够保证高邮项目的正常推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邮都园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邮都园科技、邮都园农业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及《托管协议》，风险在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邮都园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李定清、赵万一、朱恂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